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销全兴酒业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白酒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将经销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兴酒业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兴销售上海公司）的白酒产品，预计协议签署日后十二个月内采购白酒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不含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全兴销售上海公司的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

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集团内部资源的联动和共享，增强公司业务谈判能力和渠道掌控力，进一步推进多酒种发展战略，本公司将经销全兴销售上海公司白酒产品，预计协议签

署日后十二个月内采购白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不含税）。

由于全兴销售上海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已于 4 月 22 日与全兴销售上海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全兴销售上海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1300 万元人民币，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广寿，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思古弄 30 号 6 幢 101 室，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含酒类），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2 年，全兴销售上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0.73 万元，利润总额 18.24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1307.37 万元，无或有负债、期后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双方：本公司与全兴销售上海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方式

1、本次交易标的：全兴白酒；

2、本次交易方式：经销

（三）协议签署日期：2013 年 4 月 22 日

（四）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

1、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购销，在协议年度内不超过 4000 万元销售额（不含税）。

2、全兴销售上海公司供应本公司产品的价格为其设定的经销商价格。供货价格若因生产成本变化、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其它因素引起变动的，全兴销售上海公司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本公司。货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本公司应在要货时将货款汇入全兴销售上海公司指定账户，或者提交三个月银行存兑汇票。

（五）其它费用

本公司经销本协议项下的产品产生的市场费用，经双方确认后由全兴销售上海公司以帐扣形式承担。

产品交付采用铁路常规运输方式进行，交、收货地点为铁路上海站，并由全兴销售上海公司办理运输手续，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本公司要求采用非常规运输方式（如汽运、铁路快运、航空运输等）的，应提前通知全兴销售上海公司，并承担超出常规运输部分的运输费用。

（六）协议有效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七）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或者履行本协议引起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经销全兴销售上海公司的白酒产品，有利于公司多酒种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推进，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谈判能力和渠道掌控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经销白酒产品可能会带来与关联方的销售业务，预计销售金额将不会超出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销售预计总额。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葛俊杰先生、李远志先生、陈国芳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经审议，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 %。独立董事储一昀先生、黄林芳女士、胡建绩先生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关于经销全兴酒业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白酒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的书面意见，会上亦均投了同意票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13）第5号]，主要内容为：

1、公司拟与全兴销售上海公司发生的购销关联交易是以统一经销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所签订的协议中销售品种单价、付款结算条件等要素均符合商业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因此该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同执行规范，交易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董事除外）事先审核了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

公司拟与全兴销售上海公司发生的购销关联交易是以统一经销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所签订的协议中销售品种单价、付款结算条件等要素均符合商业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同执行规范，交易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